

附件 3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023〕50号)、《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好人力资源行业分类分级评定管理,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行业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推动龙华区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助力,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龙华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截止到2023年10月,我区共有依法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41家,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机构206家,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当前的人力资源机构备案制准入门槛低且缺少明确的退出机制,导致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受阻,引发了各类乱象,加大了相关部门的监管难度。为此,在2021

年，我局对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区委主要领导工作部署，牵头制定出台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人规〔2021〕4号），并先后完成了两届星级机构的评定工作，在落实人力资源行业分类分级评定管理，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随着2023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023〕50号）、《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4号）等新政策文件的先后发布，原有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已不再适用。为确保政府政策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好上级部门各项工作部署，创新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监管模式，我局结合新政策、新要求、新形势，高标准开展了《办法》的起草工作。与宝安、龙岗等兄弟区“部分评定、择优评优”的模式不同，我局起草的《办法》以“应评尽评、应管尽管”为导向，务求通过《办法》的制定出台全面优化我区人力资源市场生态，形成良好的分级分类管理和优胜劣汰新机制，全力打造出与“智造强区”高度匹配的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二、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一）《办法》是高效补足政府监管短板的有力举措

我局在连续两年持续推进“星级评定”管理的实践中发现，有部分机构存在“不主动、不参与、不理睬”的情况，由于缺少明确的惩治手段和市场退出管理机制，导致政府的监管效果打了折扣，

影响了“星级评定”的全面覆盖与落实。为此，根据人社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应当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风险分析研判、市场主体警示退出等新型监管机制”的明确要求，我局在《办法》中明确规定，一是在龙华区依法申办和经营满一年，经主管部门依法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机构，均需申报参加星级评定。二是各机构均需按规定将星级牌匾悬挂在经营门店显眼位置，挂牌情况将纳入相关部门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内容。三是对拒不参评的机构将直接评为“零星级”，不仅要通过多部门联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还要在广泛宣传中专门标注其潜在风险。四是对已评定机构实行星级“浮动式”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抓手。通过造生态、重巡查、强宣传，凝聚形成新的市场风向和舆论导向，同时还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其中，有效提升政府监管的“软实力”，倒逼各机构主动参与星级评定，自觉规范自身的规范经营和诚信经营水平。

（二）《办法》是维护各类群体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

人社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此，我局在《办法》中，针对星级评定结果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创新模式、拓展渠道、拓展群体，一是除了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外，各机构的“星级牌匾”将同步印制二维码，扫码即可查询相关信息。二是除了政府网站、媒体和自媒

体等渠道外，还将以行业协会为平台，向辖区内各类协会、社会组织，以及省、市、兄弟区的人力资源行业协会进行通报通告，提高社会知晓率。三是依托各街道，星级评定结果将通报至各社区、各重点用工企业、大型业主，帮助他们识别和规避风险，切实保障各类群体的知情权、选择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三）《办法》是带动人力资源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指引

《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要加强行业分类分级评定管理，并在入驻产业园区、媒体宣传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规范经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此，在《办法》中，我局高度重视“五星机构”的示范和标杆作用，制定了多项扶持和奖励措施，一是通过政府和行业协会的各类渠道大力开展表彰宣传，助力机构塑造良好的舆论口碑。二是发放荣誉证书，作为政府招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产业园入驻、总部经济集聚区进驻等重要参考依据。三是推荐申报“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支持机构做强做大。四是以行业协会为依托，通过设立“诚信服务品牌”“诚信服务窗口”“诚信服务标兵”等方式，表彰诚信守法先进。通过树标杆、塑典型、亮品牌，为带动辖区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清晰导向。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办法》共分为两个部分，包括管理办法与操作细则，其中

管理办法分 7 章共 34 条，操作细则分为 5 部分并附自主申报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级指标、劳务派遣机构分级指标、真实性声明 4 个附件，具体内容及亮点如下：

（一）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及亮点。与旧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相比，新的《办法》有了较大的调整与改动，覆盖范围更广、参与单位更多、工作模式更新、落实力度更强、奖惩措施更全。

1. 第一章总则，共 2 条，包括《办法》的政策依据、工作目标、适用范围等。

2. 第二章星级评定，共 4 条，包括星级评定的定义解释、评定对象、有效时间、工作原则等。其中明确要求依法申办和经营满一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均需申报参评；并明确规定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自行重新申报，有效期内相关部门将结合年报、经营现状、不定期抽检等方式，做好分级分类监管和“星级升降”浮动，既有效调动各机构主动参评的积极性，又将星级评定工作与机构年报等工作有机结合，显著降低相关部门工作负担。

3. 第三章评定标准，共 5 条，包括责任单位、协助单位、评定标准、“六个星级”的深度解释。其中在工作力量方面，明确指出要引入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资深从业者和专家等新力量的全面参与，为星级评定提供更科学、更合理的参考依据。在评定标准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依法经营、规模效益、和谐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社会效益五个评审标准大类，确保评定出的优质机构

含金量十足、高度匹配龙华区发展。在星级设定方面，我局专门新增了“零星机构”这一新的星级，对应申报但拒不申报的机构，将直接评为“零星级”，并多措并举向社会做好风险告知，加强隐患排查和重点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提升星级评定的覆盖面，增强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

4. 第四章评定程序，共 6 条，包括机构自评程序、专家团队组成、成立星级评定工作小组、初审复审公示、违法违规处罚等。其中评审团队和评审程序方面，专门将行业协会专家、企业代表、行业代表、资深专家学者等纳入其中，并设定了机构申报和自评、行业协会和专家初审、主管部门审核三个环节，进一步壮大星级评定的专业性力量，为政府监管巩固了有力的“前置窗口”。为确保工作落实，我局还将成立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由一把手担任首位责任人，并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调解部、产业园服务部以及各街道相关部门纳入其中，为做好星级评定工作凝聚强大合力，既做到各司其职，又确保齐抓共管。

5. 第五章星级升降制度，共 4 条，包括已评定机构的日常随机抽查、“浮动式管理”、动态更新的宣传口径、升星和降星的具体条件以及操作等。其中机构的“升星”需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自主申报，经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和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才可升星。机构的“降星”则由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星级评定工作小组和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实际情况

综合评审决定。各机构的“星级升降”情况都将及时通过各类平台更新并公示，第一时间向社会各界公布。

6. 第六章星级评定应用，共 10 条，包括应用的原则、建立星级名单、多部门信息共享、星级牌匾和相关要求、宣传渠道和方式、各星级机构的奖惩措施等。其中“五星机构”是政府奖励激励措施的重点，我局也将秉持“少而精”的原则，计划评审 10 家左右的“五星机构”，保证该星级的含金量。且“五星机构”的奖励措施也与其他星级机构形成鲜明的差别，切实起到标杆引导、激励后进的作用。另外，“零星机构”则是政府监管、多部门排查整治、多渠道向社会宣传警示的重点，不仅将列入各部门的“必检名单”，还将通过行业协会向其他地区扩散宣传，切实挤压不良机构、问题机构的生存土壤。

7. 第七章附则，共 3 条。主要规定《办法》的解释权归属、附件和有效期限。

（二）操作细则主要内容及亮点。为切实做好《办法》的答疑解惑工作，增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对政策的深入理解，方便各机构做好自主申报工作，我局专门草拟了与《办法》相配套的操作细则，一是就评定对象、评定时间、评审单位、评定程序、评定管理等进行了细化解释，方便各机构更好的理解《办法》的意义与内涵。二是同步拟定了机构自主申报表、真实性声明等配套文件，为各机构自主申报、专业评审、部门复审等提供更多便利，通过一张表格就能“一目了然”的了解机构现状，

并进一步提升了评审工作的法律性、规范性。三是在细则附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的星级评定分类指标中，我局对照《关于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政策要求，并结合辖区发展的实际需求，调整了众多指标，包括机构的科学管理、纠纷化解、诚信建设、党建引领、公益活动、行业发展等，都成为了新的分值点，有力保证星级评定的含金量，确保经过层层评审而出的优质机构，既依法依规、管理完善、效益显著，又诚实守信、服务大众、贡献突出，切实树立起具有明显“龙华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行业标杆”。

特此说明。